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副行長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茲提述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聘任李建國先生、齊君先生及鄧蓓女士作為職業經理人擔任本行副行長。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於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鄧蓓渤海銀行副行長任職資格的批覆》(金覆[2025]77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李建國渤海銀行副行長任職資格的批覆》(金覆[2025]78號)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齊君渤海銀行副行長任職資格的批覆》(金覆[2025]79號)。根據有關規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已核准李建國先生、齊君先生及鄧蓓女士擔任本行副行長的任職資格，彼等自2025年2月7日起履職。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建國先生、齊君先生及鄧蓓女士於本行履新。

李建國先生及鄧蓓女士的簡歷請參閱該公告。齊君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1月20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錦虹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5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錦虹先生、屈宏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歐兆倫先生、元微女士、段文務先生、胡愛民先生及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岑紹雄先生、王愛儉女士、劉駿民先生及劉瀾飈先生。